

证券代码：874517

证券简称：新瑞昕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 浙江新瑞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19 日 13:00。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517	新瑞昕	2025年6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律师进行见证。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公

司董事会 2024 年工作情况做了总结，并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公

司监事会 2024 年工作情况做了总结，并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01）及其摘要（公告编号 2025-002）。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7）。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上饶求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海宁云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八）审议《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8）。

（九）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6）。

（十）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6月19日上午9:3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络人：褚国琴；联系电话：0573-87503665

（二）会议费用：股东参加本次会议的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新瑞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浙江新瑞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新瑞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